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0 日，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04,280.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026,040.2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2,604.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923,436.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553,100.04 元，减去 2021 年度已分配利润 15,942,041.8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534,494.4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44,927,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39,147.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

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相适应，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